

文件編號： PU-20530-D-0101-2022022201

管理單位：日文系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版 次：01 20220222 增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

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系務發展及鼓勵本系學生進德修業，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強化本系未來發展競爭力，特訂定「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務發展基金暨系友獎學金來源由本系教職員捐款或向校友各界募集捐款為之。捐款用途可指定項目，亦可不指定項目而由本系統籌運用。
- 第三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捐款人指定用途。
二、設置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
三、本系教學、研究、輔導發展及產學合作之支出。
四、本系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競賽之支出。
五、推動系友交流活動相關支出。
六、其他推動系務發展相關支出。
- 第四條 本系各項捐款得逐年累積使用，並依第三條基金用途運用，
一、捐款人指定用途者，得不經系務會議，逕依指定用途使用。
二、本系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之核發，以專案方式辦理，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系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另訂。
三、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用途者，由本系擬定使用計畫與編列預算，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本系各項捐款由本校會計室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保管與運用，並依會計與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